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出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系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2015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5年12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物业资产证券化工作,即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在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合格基础资产替换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物业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物业合同委托人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和其他权利。

(三)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5.5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1～5档,5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分别不超过0.9亿元、0.95亿元、0.95亿元、1.05亿元、1.15亿元,信用等级均为AA+级,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0.5亿元,由本公司全额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四)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5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预期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和5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预期期限为5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七)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九)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还款来源: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合格基础资产替换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物业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享有的物业费收入,本公司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专项计划具体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在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合格基础资产替换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物业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物业合同委托人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和其他权利。

(二)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回款的资金管理、现金流回款情况的查询和报告、物业合同的管理、资料保管等。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继续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特定物业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以保证特定物业合同不因原始权益人的原因被解除、终止或导致基础资产不再存在或受到任何重大损害。

(4)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在每个物业费归集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并将该现金流回款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5)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并在资金归集账户中归集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将该期《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的差额资金及时、足额地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7)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应根据分配指令,在分配日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在按照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的剩余金额(如有)将全部分配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5.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0.5亿元,全部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物业费合同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等。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在全球经济整体疲软的情况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仍略显疲弱,而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项目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73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肆亿肆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陆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173S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3、产品期限:182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7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02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6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9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23。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20S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39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08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101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1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055S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3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8。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9。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182天期V18号)》,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6月19日,公告编号:2015-020。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147S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15-024。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1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文创投”)、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安赐”),中文安赐首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西藏泰富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TMT及相关产业。

2、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机构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基金投向:重点关注文化创意、TMT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退出方式:本基金将根据投资标的具体运营情况和其所处发展阶段采取不同的退出方式实现投资回报。包括并不限于:并购、IPO、三板、回购。

投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多于【50】个,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不应多于【49】个。截止目前,中文安赐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00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2,000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投资参与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中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平房第4幢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乙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0T02W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

法定代表人:罗钧

注册号:100000000037810

注册资金: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2003年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融资、技术研发与服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3、有限合伙人:北京文资华夏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资华夏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李守静为代表)

注册号:110116017030762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2014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影视制作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音乐创作;摄影扩印服务;著作权代理、版权代理。

4、有限合伙人: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4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程琳

注册号:540091100004440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金额: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泰富将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总认缴出资5,000万元。在合伙人签署合伙(入伙)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后2个月内缴纳2,500万元,在基金对外投资金额累计达1亿元后2个月内缴纳剩余的2,500万元。

2、合伙事务执行: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文创投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在事先给出合理通知,并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投资和退出期限:合伙存续年限为5年,其中3年为投资期,2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退出期2次,每次1年。

4、管理费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按照认缴资本的2%向普通合伙人缴纳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首期管理费在各合伙人缴纳完成首期注册资本10个工作日内拨付,此后在每年6月30日前拨付。本合伙企业延长退出期间,不再向普通合伙人缴纳管理费。

5、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在承担其各项成本费用后,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直到累计分配给各合伙人的数额等于其投资本金为止;本合伙企业超过投资本金部分的收益,先由普通合伙人提取20%作为业绩提成,剩余利润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各合伙人发生与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企业经营事务相关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合伙人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开始时具有效力的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中文安赐的普通合伙人中文创投是由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安赐资本等联合发起创立的一家专注于文化创意、TMT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并购的基金管理机构。其中,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央企业系统中一家定位于文化投资和整合平台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安赐资本是一家专注于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和创新金融等领域的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机构。公司投资中文安赐,在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享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并购和投资市场回报的同时,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在文化创意、TMT行业储备更多潜在的并购和整合标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文化娱乐版块战略布局。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如意向出资人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则合伙企业面临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合伙企业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中文安赐,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已签署的基金认购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1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文化娱乐版块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快速发展的并购投资市场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以有限合伙的方式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